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将提交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14-024 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将提交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14-024 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

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将提交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14-024 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将提交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14-025 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部分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临 2014-026 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 2014-028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